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昭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优先购买权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联营企业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氢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口市创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创氢”）拟分别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新能源”）、李昭强、张毅、文真、谭海波转让其持有的盛氢公司15%、21%、5%、2%、2%（合计45%）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共450万元人民币。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决定同意昇辉新能源受让海口创氢拟出让的盛氢公司15%的股权，同时放弃其拟出让的其余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昇辉新能源本次受让盛氢公司15%股权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海口创氢拟出让的15%股权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金，即转让价格为15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昭强、张毅、文真、谭海波系公司董监高，海口创氢转让前述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昭强、张毅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